人人事奉

約翰福音六章 1-15 節
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三日

約翰福音五章和六章有其共同論題，就是對耶穌基督的不信。五章前段提到猶太人的信仰之錯誤，只注重律法的外表，人的傳統，對上帝的信仰成為對人的信仰，因此偏離了對上帝的真實信仰及律法先知的內涵，導致於不信耶穌是彌賽亞，是基督。而六章前段提到人的生命在罪惡中必滅亡，只有耶穌基督才是生命之糧——信祂的人必得永生。最後提到猶大出賣、背叛耶穌（不信祂）。

當耶穌提到祂是生命之糧時，耶穌盼望所有的人能接受祂，相信祂而得永生、新生活。耶穌藉著五餅二魚的神蹟告訴我們，耶穌要完成使人得飽（得永生）是藉著基督徒的參與事奉——如使徒、小孩的五餅二魚等——來完成的。

今天我們一齊來學習如何參與人人事奉完成神救人的聖工：

一、知道人真正的需要。耶穌看見一大羣人跟隨祂，就對門徒說給他們吃，而學生本來的意思，是要叫那些人散開到附近的村莊去買食物。當基督徒參與事奉的時候，必清楚知道神要給他們的（他們真正的需要）是什麼，而非按照我們自己的意思、看法、觀念等去工作。主耶穌當時不但要給那些人肉體得飽足，更要他們心靈生命得飽足（得救、永恆的生命）。所以，雅各書 2 章 14-17 節說：「……如果你們當中有弟兄或姊妹沒得穿、沒得吃，你們卻對他說：『平安！平安！願你們穿得暖，吃得飽！』而不供給他們所需要的，那有什麼用呢？同樣的，信心如果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。」有時候人不知自己真正的需要，然而我們需學習主耶穌清楚知道人真正的需要是什麼，並且幫助他們去得到。如在使徒行傳三章所記，彼得、約翰下午三時上聖殿在美門的地方，遇到一位瘸腿求乞的人向他們求施捨，他所需要的是一天的生活費，但彼得、約翰看

出這人真正的需要，是心身得醫治、得健康，才有新人生。因此他們說：「金銀我都沒有，但是我要給你我所有的。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命令你，起來走！」今日我們要參與事奉主、教會、人羣、社會、家庭，我們必須知道神要給他們的（他們真正的）需要——是心身得救，得新生命、新生活。

二、要有信心。耶穌叫門徒給跟從主的人吃，門徒就說：「花兩百個銀元去買麵包，讓他們每人吃一點，怕還不夠呢！」門徒用一般常識，經濟觀點，世俗的方法來看時，這件事是不可能做成的，但主故意試門徒的信心和事奉主的態度。神的工作不但要有一般的知識，最重要的就是我們是否有信心，如果是神的工作，要我們去完成則神會負責幫助，只要我們有信心，經上說有信的人可移山倒海。這次台北韓國基督教會獻堂禮拜時，他們七、八十位信徒能買下一千二百多萬的房子獻為聖殿，就是出於信徒大家的信心，特別是一位寡婦用信心奉獻自己養老的五十萬元。我們參與事奉的時候，最重要的是看這件事是否是神要我做（非我喜歡做，我感覺到需要），而用信心去做，就會看見主大能的手與我們同在得行大事。經上說：「在人不能，在神凡事都能。」

三、要有愛心的奉獻。一個小孩的五餅二魚，如自己吃，只使一個小孩得飽，但奉獻主，就使五千人（婦女、小孩不計算在內）得飽，還剩下十二籃；恩典不但夠用還滿溢。一個基督徒小小的奉獻，參與事奉，主就成就大事，使許多人得益處。故基督徒只要甘心樂意出於愛主、愛人的心所奉獻的，主必大大祝福。我們和平教會為非洲飢荒奉獻了約十八萬元去幫助非洲的兄弟姊妹，是每一個「愛心麵包」中，一枚一枚的一元、五元、十元所累積起來的，當我與家人在算這些錢時，心裏有說不出的喜悅與感動。因為大家所奉獻的五餅二魚，會讓五千人吃飽，還有更多的人會參與這工作。

我們不要輕看自己，沒有才能、學識、金錢、地位等，神給我

們每一個人都有不同的恩賜，五千、二千、一千、五百、五十、五元，只要我們用愛心獻上五餅二魚的時間、恩賜、力量、金錢等給主，主會祝福它，來完成大事。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1、2節說：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上帝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當做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上帝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……叫你們察驗何為上帝的善良，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」

今日主在呼召說：「我可以差遣誰呢，誰肯為我們去呢？」盼望每一個基督徒都能說：「我在這裏，請差遣我。」